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25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

被告 蔡心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玖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30日締結之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約定事項「共通條款」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254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2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□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3年4月30日締結系爭契約，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20年4月30日止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

01 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自113年3月27日  
02 起為1.72%）加碼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如被告逾期還  
03 本或付息，除應按剩餘本金自逾期之日起，依原約定利率計付  
04 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 
05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5月30  
06 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「共通條款」第3  
07 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8 期，系爭借款到期時之利率為週年利率2.295%。被告迄今尚  
09 欠93萬9,14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。  
10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  
11 第1項所示。

12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  
13 述。

14 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  
15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  
16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 
17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  
18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 
19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  
20 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系爭契約、繳款通知  
21 書、存款利率查詢資料、招領逾期信封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  
22 件回執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41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  
2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  
24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  
25 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6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27 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3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黃文誼